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苏环审〔2019〕47号

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秋藤500kV变电站 第四台主变（江北侧）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南京秋藤500kV变电站第四台主变（江北侧）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南京秋藤500kV变电站第四台主变（江北侧）扩建工程内容包括：扩建江北侧#3主变，容量为1000MVA，采用三相分体布置，电压等级为500kV/220kV/35kV。主变侧安装1组60Mvar

的低压并联电抗器和1组60Mvar的低压并联电容器，详见《报告书》。

该输变电工程在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保措施后，能满足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根据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厅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书》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你要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、规程，优化设计方案，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。

（二）确保工程运行后附近的居民区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100 μ T。

（三）变电站须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优化站区布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。确保站厂界噪声达到相关环保要求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

（四）站内的废旧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，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（五）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，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，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、临时用

地的恢复工作。

(六)建设单位须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,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,取得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,避免产生纠纷并负责解决涉环纠纷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试运行时,须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南京市生态环境局,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苏州市生态环境局。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19年9月26日印发
